

113年臺中市政府 性騷擾防治、申訴處 理及案例分享

報告人：鄭中睿律師

性平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簡稱性工法）

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騷法）

性騷擾認定所適用之證據法則

- ▶ 1. 性騷擾事件申訴非刑事程序，不適用刑事程序證據法則
- ▶ 2. 性騷擾事件申訴為行政調查，較偏向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或民事案件之「優勢證據法則」。

性騷擾申訴事件證據法則

- ▶ 按刑事程序採取之證據法則乃「無合理懷疑」，即如無合理懷疑被告非犯罪行為人，即應判決被告無罪；而性騷擾事件既為行政調查，其判斷是否性騷擾之證據法則則不應如刑事程序適用無合理懷疑之標準，而雖不應完全適用民事之「優勢證據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騷擾之可能性大於無性騷擾之可能時即足；亦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之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性騷擾之可能時，始能認定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90號判決）。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單純主觀感受？

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工作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參見性工法第**12**條第**2**項、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其中「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因素均係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另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亦須符合「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並非僅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即能予以認定

（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58號判決）。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身體的接觸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例子】故意緊貼著，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太靠近導致受冒犯？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言語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例子】有關性的議題；「你今天穿得很性感啊！」、「我在你心裡！」等。

「你妝畫得很好看」？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偷窺、偷拍。

【例子】公開張貼色情海報、轉寄色情信件等。

無意將裸照傳送至LINE每一聯絡人？

如果被性騷擾，你該怎麼辦？

相信自己的直覺。

大聲呼喊性騷擾。

尋求情緒支持。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

以直接或間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

案例分析

較難認定之案例

※僅有被害人單一指證

※公開場所的推擠或誤觸

※沒有對特定人性騷擾意圖(用自己手機觀看色情影像)